

沈劳人仲字〔2025〕1069 号

裁决公告

辽宁心聚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孙鹏诉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裁决结果为：

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其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6000 元。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2025〕1069 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沈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

